# 帳目及審計規則

盧偉遜
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6 條

-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
  - 擬備《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 帳目及審計規則》”)所規定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
  - 在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向證監會提交該財務報表、其他文件及核數師報告。

# 主要修訂

- 將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所有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
- 規定核數師須就監控系統是否足以確保：
  -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客戶款項規則》”);
  -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客戶證券規則》”)

  的條文獲得遵守，作出確認

# 主要修訂(續)

- 規定須對財務報表的若干部分進行審計，及呈交予證監會
- 利用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而取得有關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業務運作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資料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2條指明額外披露及問卷表格

# 適用於持牌法團的周年申報規定

- 一套經審計的帳目
- 8份指定(由財政年度爲止)財務報表
- 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 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周年申報規定

- 一套經審計的帳目
- 客戶資產分析
- 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 帳目披露文件

- 帳目披露文件的作用並非是爲了要指明持牌法團在披露帳目時所採用的任何格式
- 而只是列出持牌法團爲符合監管規定而向證監會呈交的帳目中所需披露的額外財務資料

# 帳目披露文件(續)

- 帳目披露文件由三個部分組成：
  - 損益資料
  - 資產負債資料
  - 其他財務資料

# 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 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應盡其所知填寫問卷，以確保能夠如實地反映它們的運作及監控措施
- 問卷亦可用作爲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爲其現有的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合其業務運作用作評估工具
- 問卷中的問題並非打算暗示（而且亦不應詮釋作爲）有一套普遍認可的監控或風險管理措施
- 問卷同時備有中英文版

# 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續)

- 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的範圍
  I. 業務概覽
     - 業務活動
     - 管理及監督
     - 分行運作

# 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續)

II. 風險管理

- 營運風險
  - 處理客戶帳戶
  - 交易手法
  - 資產保護（客戶款項及客戶證券）
- 信貸風險
- 市場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監察風險

# 核數師報告

-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帳目是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備存紀錄規則》”)而備存的紀錄而制訂
-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帳目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有關情況
- 持牌法團若干指定的《財政資源規則》報表須根據有關紀錄正確地編制而成

# 核數師報告(續)

- 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以確保《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的特定條文獲得遵守
- 遵守《備存紀錄規則》、《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的特定條文
- 任何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情況

# 法規遵守範圍-備存紀錄規則

- 持牌法團的備存紀錄要求(第3條)，包括以下指定要求:
  - 證券交易(第5條)
  - 損捍式外匯交易(第6條)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或其他財務安排及進行保證金交易(第7條)
  - 資產管理(第8條)

-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備有紀錄(第4條)

# 法規遵守範圍-客戶款項規則

- 從獨立帳戶存入及提取的客戶資金(第4及5條)
- 處理獨立帳戶內客戶資金的利息(第6條)
- 更新持續授權書(第8(4)條)
- 除由獨立帳戶提取的客戶資金外的應支付金額(第10條)
- 就若干違反規則的行爲作出申報(第11條)

# 法規遵守範圍-客戶證券規則

- 更新持續授權書(第4(4)條)
- 需要登記或存入客戶證券及抵押證券(第5條)
- 處理客戶證券及抵押證券的限制(第10(1)條)
- 就若干違反規則行爲作出申報(第12條)